

证券代码：688488

证券简称：艾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公司以目前持有的南大药业19.9646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1,199.07万元，实缴资本1,199.07万元）及本次交易公司拟受让的南大药业31.161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1871.53万元，实收资本1871.53万元）进行质押，本次质押对应的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8,974.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7年（84个月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占监事总数 100%，反对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，弃权票 0 票，占监事总数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